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3〕6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36号建议的答复

赵柏年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第336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诚如建议内容所述，近年来我市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服务工作面临新挑战，为此，我们紧扣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聚力养老服务基础建设，逐步构建起以家庭为基础，村（社区）居家服务和机构养老为依托，政府兜底保障，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慈溪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截止2023年3月底，全市已有养老机构18家，养老机构床位总数4009张；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7家，村（社区）级居家养老机构82家，建成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家，已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目标。具体工作举措如下：

1. 切实加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

**一是组织实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2022年我市共改造老旧小区22个，改造面积29.12万平方米，改造楼栋数125栋，改造户数2351户，改造投资4935万，其中景怡园、景芳园和万江华庭共9.3万平方米为宁波民生实事工程。改造后老小区配套设施焕然一新；此外，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加装电梯7台，进一步提升公共空间利用率和提高老旧小区房产附加值，从而提高老旧小区业主生活品质，让老旧小区业主真真切切感受加装电梯带来的“多重红利”，大大提升我市基层养老服务品质。

**二是持续推进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2020年起，我们启动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程，并列为当年度的民生实事项目。聚焦“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方面功能，改造范围涉及墙、地、厨、卫、居室等居家生活全空间，改造家庭候选对象按生活困难程度，优先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和失能老年人家庭，并针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自理能力、居家环境等因素，开展“一户一评”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实现“一户一案”提升改造工程的针对性和精准度。自2020年至今，3年来共计完成适老化改造837户，今年计划再继续完成51户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为更多的老年人家庭带去实实在在的便利。同时逐步提高改造补助标准，从2020年8000元/每户提高到2022年的12000元/每户，三年来我市改造资金累计投入达1千万元。

**三是积极创建“未来社区”，推进“一老一小”场景建设。**2021年我市正式启动未来社区创建工作，通过组织排摸调研，积极申报创建省级未来社区试点，未来社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目前我市共有13个社区列入省级未来社区创建名单，已完成8个社区“一老一小”服务场景验收，在开展未来社区创建前期调研时发现目前社区普遍存在老年人群占比高、养老配套空间与设施不足等问题，在鸣山等未来社区打造时也充分考虑了社区老年人的需求，重点打造健康场景，响应养老指标，积极排摸社区周边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资源，构建医养结合、社企合作模式，完善社区室内外养老服务和运动健康服务设施，将精神文化资源与养老资源有机结合，最大化利用社会资源引导老年人充分挖掘、激发自身生命潜能和动力。下步，我们将大力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不断扩大辐射范围。

1. 切实加强资源整合，强化政策倾斜

针对建议中提到的“加强政策保障，推动人才、资金、场地等资源下沉”，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落实：

**人才方面：**民政部门扎实推进养老护理“百千万”专项培训，重点推进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培训，内容涵盖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以及常见老年人疾病护理等五个方面，2022年全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286名，到目前全市共有持证养老护理员919名，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达到32名。今年已开启新一轮的护理员培训及鉴定工作，到目前已有144名通过考评。2021-2022年已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3000人次以上，今年计划再次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1450人次，进一步提升家庭照料看护者的专业知识和沟通协作、人文关怀业务能力，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提高老年人以及照护者的生活质量。同时继续组织开展院长培训班、养老护理员技能提高班、岗位技能轮训等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涵盖养老服务标准和政策解读、老年人日常和特殊护理等。利用继续教育等方式选优筛强，全面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服务素养。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多形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养老服务机构设置食安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以下简称两员），依托市人力社保局项目制培训平台和线上学习平台，对“两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多形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

另外，支持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到目前我市已有上林职业培训学校、安之笑养老产业研究院等4家实训基地，进一步丰富了养老人才供给；加强院校合作，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2020年，市教育局已引入桐乡市卫生学校护理专业（普通中专3年制），在慈溪职高开设教学点，成立了慈溪市护理学校，首批招生45人，2021年招生46人,2022年招生46人。2023年慈溪职高招生计划中护理专业2个班86人，其中1班为与宁波卫生学校合作中高职一体化护理班（老年护理方向）。另慈溪技师学院2023年新申报专业康复保健，已通过省人社局审核，预计明年开始招生。同时，支持、引导各类基层老年人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志愿服务力量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倡导低龄健康老人帮扶高龄、残疾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体育娱乐、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服务。到目前，备案登记的相关社团已达到300多个。

**资金方面：**贯彻落实各类养老服务补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23年市级财政已安排专项资金达7300万元。目前我市实施的相关补助政策主要有：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就餐补助，针对重点保障对象即本市户籍且符合本人或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国家定期优抚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居家老年人，以及中度、重度失能的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需要助餐服务的，按每人每天2元给予补助。为以上补贴对象中的中度、重度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的，按送餐服务老人数每人每次1元、每天不超过2次给予送餐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居家老年人按每人每餐3元、每天不超过2次给予补助（包含送餐补贴）；针对重点保障对象中的重度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30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针对普惠养老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上述服务时间，按每小时25元折算成服务补贴发放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截止到2023年5月，共计有29330位老年人享受3小时服务，支出补助资金1101.95万元，有2257位老年人享受45小时、30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共计支出养老服务补贴1026.15万元。共有高龄老人36138人，共计发放高龄补贴1090.7万元；共有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约1099人，周探访率100%。

**场地方面：**我们积极整合资源，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原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用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存量、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大对养老服务用地的供给力度，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目前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用房面积累计85944平方米，城乡平均每百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达到31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及老年活动室面积累计130098平方米，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建标准已达到《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

同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内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部门，专门提供助餐、助洁、助行、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也可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养老需求，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公司，依托自身管理小区的天然优势，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经营。如果取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可实现跨区域经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用房，如周边小区老年人较多，可集中养老用房资源建设老年服务中心，交由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方面的服务，提高养老用房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我市基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深入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推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我们先后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3]81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4]56号）文件，全方位多角度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各项资本参与运营养老服务市场。

**一是优化准入机制。**我们始终贯彻落实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各项政策，包括落实税规费优惠、水电费优惠、强化金融保障、完善养老服务供地政策等，如国土部门对于养老服务用地予以优先安排，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以按工业用地价格，非营利性和福利性养老用地可以采取政府划拨方式供地，并且持续优化社会养老服务政策，吸引更多的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进入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多年来我市已成功引入上海厦门智宇养老集团、上海国医馆、上海兰公馆等专业机构参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积极培育本土养老服务品牌化建设，我市“安之笑”养老服务机构已承接多个镇（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并在2022年成立慈溪市安之笑养老产业研究院，参与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等工作。

**二是落实支持措施。**到目前，我市正常运营的14家养老机构中，公办公营3家，为龙山镇幸福院、掌起镇中心敬老院和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民办3家，为掌起镇颐养院、乐成恭和苑和观海卫镇海地养老院；其他均为公建民营，目前均运营良好。且在政策享受上，无论是何种性质，均同等享受相关补贴和建设补助。目前建成的82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主体有村（社区）、社会组织、个人等，均一视同仁享受同等服务补贴和运营补助。全市各养老服务机构不论机构性质，只要符合要求，均可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失智失能老人托安养补助、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床位补助、机构运行补助、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养老机构参加政策性保险的补助、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励等优惠政策。2022年发放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52.5万元，发放机构运营补贴资金116.67万元，在养老机构低保托安养补助上共计支出41万元，发放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1676.3万元，发放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达97万元，政策性保险补助5.6万元，发放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励9.9万元。

**三是强化服务监管。**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通过市为老服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各项工作进程和监管情况，推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设，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建立一户一档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清单式整改方案，并第一时间通报属地镇（街道），共同督促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整改到位的单位予以闭环复查；民政部门充分发挥“智慧养老”平台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流程和计时机制，推动精准化管理与监测，2022年成立智慧养老指挥中心，设置大数据监管中心，全面集合智慧养老、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数据，实时监管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集中对居家上门服务进行优化整改，实现数据共享、服务监管、补助精准，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整体质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感应、AI智能抓拍等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智能“阳光厨房”建设，在宁波市局的指导下，研发“养老食安风险智治”应用场景，多维度归集食品安全风险数据，包括“纵向”归集养老服务机构的主体信息、食安台账、食品安全自查、“AI分析”和物联感知等主体自治风险数据，“横向”对接食品经营许可、“互联网+执法”、监督抽检、食安自检、行政处罚等系统的日常监管数据，精准分析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食安风险“数据画像”。以“四色码”的形式来标识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风险等级，帮助基层执法人员开展精准靶向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另外，还设置了“主体自查+培训抽考+线上巡查+线下检查”等力度呈阶梯式递增的智能调度闭环规则，根据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主体自查执行以及闭环处置情况，阶梯式自动触发线上巡查任务、培训抽考任务及线下检查任务，有效形成风险分级闭环管理；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每年在众食安APP上进行线上监督抽考，并将考试成绩在网上公示；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定期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方式评估养老服务工作进度和老年人满意度，将评估得到的养老服务质量水平与运营奖补挂勾，并向社会公开；抓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并把养老服务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住房安全等提升行动。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关停所有不达标养老服务机构，不断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聚焦养老服务工作难点、重点、热点，精准施策，不断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3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浒山街道主席团。

联系人：陈璐

联系电话：63016038